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6月23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10万份，行权价格为17.55元。

关联董事倪萍、王正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20-03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2,620,000 股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42 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由 113,100,000 股增至 135,720,000 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3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栾剑洪、许峰、王正安、汤跃彬、邹杰、陈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任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候选人栾剑洪，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许峰，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王正安，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汤跃彬，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邹杰，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陈沁，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宋燕霞、周萍华、王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候选人宋燕霞，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周萍华，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王红，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91,994.34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2020-03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周四）在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0）。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第四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栾剑洪先生：1963 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南京财经大学担任教师；曾任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许峰先生：196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粮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裁。

王正安先生：1972 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镇江通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兼任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大千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跃彬先生：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临泉县新华书店经理、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杰先生：1982 年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曾在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任职，2011 年至 2017 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工作，2017 年 11 月起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 年 3 月起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沁女士：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嘉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欧萨斯能源环境设备(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起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 年 11 月起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宋燕霞女士：195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比利时鲁汶大学、香港科技大学任职，曾任香港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香港工商东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萍华女士：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女士：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曾任中央党校政法部宪法行政法教研室主任。现任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授。